

# 宿州市河道管理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2022 年 9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宿州市河道管理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单位决算构成

## 第二部分 宿州市河道管理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宿州市河道管理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宿州市河道管理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对埇桥区、灵璧县、泗县水利部门下属的奎濉河、新汴河管理机构（含沿河闸、站、涵等）进行业务指导。负责我市境内新汴河、老汪湖、濉河引河（建议删除）、沱河城区段管理；负责牵头管理我市境内新汴河灌区的工作；协调处理上下游边界水事问题；为全市河湖管理服务提供支撑工作；承办市水利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根据中共宿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宿编[2019]71号，将宿州市河道管理局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入市水利局，并更名为宿州市河道管理中心，统一管理直属闸管理所、团结闸管理所、唐河地下涵管理所；对埇桥区、灵璧县、泗县水利部门下属的奎濉河管理机构（含沿河闸、站、涵等）进行业务指导。统一管理我市境内新汴河（合徐高速公路~团结闸）111.2公里河道，两岸堤防、滩地、穿堤建筑物和宿县闸枢纽工程、灵璧闸枢纽工程、团结闸枢纽工程、唐河地下涵工程、小余闸和新汴河灌区工程，以及沱河（宿州淮北界~合徐高速段）、濉河引河的河道、堤防、滩地、穿堤建筑物；负责所管工程控制运用，实施直管工程维修养护，依法收取水规费；负责奎濉河、沱河工程控制应用，实施工程维修养护工作；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令，实施防汛调度；协调处理上下游边界水事问题；受市水利局委托，对管理范围内的涉水事项进行管理，承担管理范围内的

水行政执法职责。

## **二、单位决算构成**

宿州市河道管理中心单位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 第二部分 宿州市河道管理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宿州市河道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85.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五、事业收入	5	292.79	五、教育支出	3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40.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16.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979.8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40.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078.02	<b>本年支出合计</b>	61	1078.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30			64	
<b>总计</b>	31	1078.02	<b>总计</b>	65	1078.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宿州市河道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078.02	785.23		292.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3	40.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3	40.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3	40.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7	16.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7	16.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7	16.37						
213			农林水支出	979.87	687.08		292.79				
21301			农业农村	30.00	3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30.00	30.00						
21303			水利	949.87	657.08		292.79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69.87	577.08		292.79				
2130314			防汛	80.00	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85	40.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85	40.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0	30.7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5	10.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宿州市河道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3	40.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3	40.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3	40.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7	16.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7	16.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7	16.37				
213			农林水支出	979.87	731.01	248.86			
21301			农业农村	30.00		30.00			
2130119			防灾减灾	30.00		30.00			
21303			水利	949.87	731.01	218.8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69.87	731.01	138.86			
2130314			防汛	80.00		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85	40.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85	40.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0	30.7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5	10.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宿州市河道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85.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0.93	40.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6.37	16.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687.08	687.0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40.85	40.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785.23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b>本年支出合计</b>	56	785.23	785.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b>总计</b>	29	785.23	<b>总计</b>	58	785.23	785.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宿州市河道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85.23	536.37	248.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3	40.93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3	40.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3	40.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7	16.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7	16.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7	16.37	
213			农林水支出	687.08	438.22	248.86
21301			农业农村	30.00	0.00	3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30.00	0.00	30.00
21303			水利	657.08	438.22	218.8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77.08	438.22	138.86
2130314			防汛	80.00		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85	40.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85	40.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0	30.7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5	10.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宿州市河道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6.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4.56	30201	办公费	5.7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3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1.7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03.99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15	30206	电费	1.7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8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37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6	30211	差旅费	3.6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96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3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6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19.16	公用经费合计					17.21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宿州市河道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宿州市河道管理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宿州市河道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宿州市河道管理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宿州市河道管理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078.02 万元，支出总计 1078.0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0.69 万元，增长 22.8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资；二是项目经费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078.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85.23 万元，占 72.84%；事业收入 292.79 万元，占 27.16%；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078.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9.16

万元，占 76.92%；项目支出 248.86 万元，占 23.0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85.23 万元，支出总计 785.2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3.52 万元，增长 4.4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资；二是项目经费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5.23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3.52 万元，增长 4.46%。主要原因一是一是人员增资；二是项目经费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5.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0.93 万元，占 5.21%；卫生健康（类）支出 16.37 万元，占 2.08%；农林水（类）支出 687.08 万元，占 87.50%；住房保障（类）支出 40.85 万元，占 5.20%。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30.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其中：基本支出 536.37 万元，

占 68.31%；项目支出 248.86 万元，占 31.69%。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 432.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7.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维护费用增加。

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 防汛（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防汛岁修费预算由主管部门统一做预算，年初下达预算时直接将指标调剂到下属单位。

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 防灾救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安排，省财政拨付水利救灾资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0.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7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1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5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6.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19.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17.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宿州市河道管理中心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宿州市河道管理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宿州市河道管理中心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 0。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宿州市河道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支出 1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河道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均为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1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3 个项目，涉及资金 150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看，在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均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自评得分 96 分。

组织对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从资金支出率等方面均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自评得分 100 分。

###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宿州市河道管理中心在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新汴河 3 个翻水站输变电工程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新汴河 3 个翻水站输变电工程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新汴河输变电工程运行维护翻水站数量 3 个；二是成本指标：共完成支出 80 万元；群众满意度达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新汴河三个翻水站输变电工程运行与维护费							
主管部门		宿州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河道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47.83	10	59	6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80	80	47.8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新汴河团结闸翻水站、灵璧闸翻水站、宿州闸翻水站输变电工程正常运, 充分发挥其功能效益。				保障新汴河团结闸翻水站、灵璧闸翻水站、宿州闸翻水站输变电工程正常运行, 充分发挥其功能效益。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翻水站数量		3座	3座	20	2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供电是否及时		及时	及时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严格控制在预算内		≤80	47.83	10	10		
		指标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 标	指标 1: 保障沿岸居民生产、生活用水		显著	显著	10	10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提升工程运行能力		显著	显著	10	10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对生态环境改善程度		显著	显著	5	5	
			指标 2: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 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效益发 挥提供可持续推动作用		显著	显著	5	5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96		

(2) 宿州市河道管理中心在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新汴河景区水位保持电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新汴河景区水位保持电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通过对新汴河城区段进行补水，可以提升城市品位、完善城市功能、丰富市民生活、助推创园活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新汴河城区段进行补水，可以提升城市品位、完善城市功能、丰富市民生活、助推创园活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新汴河景区水位保持电费							
主管部门		宿州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河道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景区水位高程保持在 25.8 米, 不低于 25.5 米。				确保景区水位高程保持在 25.8 米, 不低于 25.5 米。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保持水位 ≥ 米		25.5	25.5	20	2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电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10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预算支付进度		按月缴纳	按月缴纳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严格控制在预算内		≤10	10	10	10		
		指标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降低群众生命财产损失金额的效益程度, 完善城市功能		显著	显著	10	10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增加群众幸福感		显著	显著	10	1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生态环境改善程度		显著	显著	5	5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保证景区可持续发展		显著	显著	5	5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3) 宿州市河道管理中心在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小黄沟防洪闸运行管理与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小黄沟防洪闸运行管理与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1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运行与维护，小黄沟防洪闸能充分发挥涵闸防汛抗旱功能。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小黄沟防洪闸运行管理与维护							
主管部门	宿州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河道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46	10	76	7.6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60	60	4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新汴河团结闸翻水站、灵璧闸翻水站、宿州闸翻水站输变电工程正常运行, 充分发挥其功能效益。			保障新汴河团结闸翻水站、灵璧闸翻水站、宿州闸翻水站输变电工程正常运行, 充分发挥其功能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水闸数量	1座	1座	20	2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及时维修、养护设备	保障安全度汛	保障安全度汛	5	5	
			指标 2: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2022年12月底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严格控制在预算内	≤60	46	10	10		
		指标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确保安全度汛,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显著	显著	10	9.5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确保汛期及时排涝,保障辖区内无内涝灾害	显著	显著	10	1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减轻水旱灾害对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的影响	显著	显著	5	5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保证工程管理设施运行安全可靠程度,提升工程管理能力	显著	显著	5	5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97.1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